

发现特色小镇⑥

明年预计实现总产值55亿元 濮院毛衫时尚小镇:越奔跑越动人

本报讯(驻嘉兴记者 陆烨)再过一个月,濮院毛衫创新园创意设计大楼将会入驻一批韩国的顶尖设计师,他们将为濮院的毛衫企业带来韩国最新的设计潮流。

就在上个月,中国濮院国际毛针织服装博览会移师上海,33家企业抱团展示了濮院时尚小镇的风采。活动期间,濮院毛衫创新园与首尔韩饰商贸株式会社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建设成立韩国时尚创意设计中心。

濮院是全国最大的羊毛衫集散中心,也是全国毛衫交易最活跃的地区,共有14个成衣交易区和4个配套交易区,商铺1万余间。产量高、销路广、店铺多是以前人们谈论濮院经常用的词语。

自2015年濮院入选浙江省首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毛衫



传统产业正以另一种姿势奔跑。设计、潮流、时尚、创新等关键词正成为濮院毛衫新的注解。

“人们现在看到的濮院已经不只是一件毛衫,而是一个产城融合的特色小镇。”濮院镇党委书记

记沈根潮表示。

在沈根潮心中,濮院毛衫时尚小镇有着清晰的定位。毛衫时尚小镇以“一核两翼两带”为中心,“一核”指时尚产业核心,“两翼”指旅游文化中心和博览制造

中心,“两带”则是时尚产业交融带和绿色生活漫步带。

毛衫时尚小镇规划面积3.5平方公里,建设面积2100亩,2015年至2017年总投资为55亿元。

如今,320创意广场、濮院毛衫创新园等一批项目正为濮院毛衫时尚小镇注入新的活力。入驻濮院毛衫创新园的首尔韩饰商贸株式会社社长李震一表示,这几年濮院毛衫向时尚转型的需求非常旺盛,为我们的设计师提供了施展才华的大舞台。

濮院毛衫的这种转变,浙江浅秋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寒珍深有体会:“我们在濮院这块土地上发展,感受到近几年创业氛围越来越好,政府也不断创造机会让我们对接最优秀的人才,提供更广阔的舞台。”

根据相关规划,濮院毛衫时

尚小镇目标定位于以时尚产业为主导,通过引进国际高端设计研发人才、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合作、创新技术开发、扶持一批著名品牌等途径,建设成为集创意设计、针织材料开发、毛衫文化展示、流行趋势发布和旅游驱动为一体的国际一流特色小镇。

“濮院毛衫时尚小镇就是要推动产业、文化、旅游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让小镇越奔跑越动人。”沈根潮说。

据了解,预计到2017年,濮院毛衫时尚小镇将实现总产值55亿元,税收2.5亿元,接待游客300万人次。



乐动琴乡

舞台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歌舞表演引来阵阵尖叫和掌声。舞台下,近百根荧光棒随着音乐释放激情和活力。近日,被誉为“中国钢琴之乡”的德清洛舍镇举办了首届美丽乡村音乐会。乡村音乐会的举办,不仅展现了当地美丽乡村的新成果,让村民享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双丰收,还扩大了“琴乡”洛舍的知名度。

驻德清记者 张骥鸿
通讯员 盛少波



17万亩茶园业主降风险 20万“候鸟”采茶工获保障 安吉“法律帮忙团”预防采茶季用工纠纷

本报讯(驻湖州记者 杨君左 通讯员 童华 远霞)眼下,安吉采茶季已接近尾声。在安吉星罗棋布的17万亩茶园中,来自苏、豫、皖近20万“候鸟”采茶工陆续从茶山上安全撤离。

雇佣采茶工不是一件轻松事。采茶工野外劳作的风险,天气骤变引发的各类问题,以及工资结算可能引发的问题等,都会使茶厂老板与采茶工之间产生各种纠纷。如何为茶农减少风险损失,如何保障采茶工的合法权益,为白茶“采茶季”保驾护航?安吉

成立“法律帮忙团”。

在安吉溪龙乡黄杜村一座茶山上,一位来自安徽亳州的采茶女工张美凤介绍,她与老乡一共12人来安吉采茶,不仅包吃包住,而且每人每天工资90元,相比其他途径的打工收入算是高的。

尽管在安吉采茶收入不错,但张美凤也遇到过一次工钱纠纷问题。“我们出来采茶基本都是包工头带领的,茶场业主把我们的工资给了包工头,结果包工头带着我们40个人的工资共1.7万元跑路了。”在人生地不熟的地方遇

到这样的事情,急坏了张美凤跟她的同伴们,所幸最后由当地乡政府出面联合法院一起与茶厂业主协商,一边先让老板垫付工资,一边依法向包工头追偿,最终解决了问题。

“一到采茶季,外来采茶工数量庞大,时段又集中,管理上可能会遇到纠纷问题。”安吉梅溪法庭庭长彭瑞森说,在采茶季开始之前,梅溪法庭就向茶农们普及规范用工的法律常识,引导茶园主制定符合规范的合同,并会同乡镇综治办、当地法律服务所,共同

成立了“法律帮忙团”,更好地应对突发情况。

这几年,“采茶工荒”的形势一年比一年严峻,而且茶场业主一般要求女性采茶工。因此,招用50岁以上至70岁的妇女采茶现象已比较普遍。

在安吉,采茶女需要全天在野外站立采茶,一定强度的劳动对一些年老体弱的采茶工来说是一个挑战。“大部分茶山分布在高山坡陡,容易滑倒摔伤,对不少采茶女工来说非常不易,可能发生疾病。”安吉恒盛茶厂负责人表示。

不久前就发生了一起案例。一名安徽籍的50岁采茶女工刚到龙溪乡第5天,就在工棚突发轻度中风。茶场业主当即将她急送县人民医院抢救治疗。后来,女工家人向茶场业主索要6万多元赔偿费,最后在法院的协调下,茶场业主一次性赔付医药费等2.4万元才解决了纠纷。

彭瑞森说,近年来,安吉发生多起采茶民工脑溢血、高血压中风事件,给茶场业主造成了不小损失。“法律帮忙团”的成立,正是为广大白茶茶农解决后顾之忧。

创新·自动化·环保科技
汇聚亚洲领先橡塑展

2016.4.25-28

中国·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浦东)

亮点

设计x创新

工业4.0

第二届医用塑料论坛

分享产品设计
新理念

-工业4.0论坛
-自动化科技专区

揭示医用塑料
技术新趋势

3,300+ 中外展商

3,800+ 展出机械

13 海外展团

电话: (021) 5187 9766 (上海)
电邮: chinaplas.PR@adsale.com.hk
www.ChinaplasOnline.com | www.中国橡塑展.com

CHINAPLAS
国际橡塑展

三十届
30TH EDITION

一批报废物资、二手设备及报废车辆转让公告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将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00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3:00(延时报价阶段除外)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在线资产处置O2O平台——产金所网站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转让,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1号标的:一批二手设备,起始价:3.13万元,交易保证金:0.5万元;2号标的:一批报废物资,起始价:5.2万元,交易保证金:1万元;3号标的:一批报废物资,起始价:7.96万元,交易保证金:2万元;4号标的:一批报废物资,起始价:27.35万元,交易保证金:5万元;5号标的:一批报废车辆,起始价:27.51万元,交易保证金:5万元。详见杭交所网站。

二、受让对象:1号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2号、3号标的: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4号、5号标的:杭州市内(不含萧山、余杭)具有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质的独立法人。

三、展示时间及地点:2016年4月26日、2016年4月27日在标的所在地集中展示,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

四、交易方式:交易采用在线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不统一安排场所。报名资料审核已通过且保证金已到账的意向受让方进行报价资格激活后,自行登录产金所网站进行报价。

五、报名截止时间:即日起接受咨询。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须在2016年4月27日下午4时报名截止前按规定在线办理报名手续,并以注册用户本人名义交纳交易保证金。单位可选择电汇或网银方式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必须在报名截止前缴入指定账户(银行账户: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号:330104161000204599,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六、咨询及联系地址:联系人:张女士 85085368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城星路59号东航大厦6楼 产金所网址:www.chanjs.com

杭州产权交易所

物业招租公告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对下列房屋招租(以竞价方式实行公开招租):

一、招租标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84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约为46.06平方米,租赁用途为零售业态,租赁期限为3年。

二、招租房产质量、具体位置及房屋面积均以现场展示为准。

三、受让对象符合以下条件:1. 有意受让的自然人或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四、受让申请截止时间:即日起接受咨询。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人在2016年4月27日下午4时前,向申请截止前办理受让申请并缴纳交易保证金(具体详见招租资料)。

五、咨询及报名方式: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87153672 报名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75号417室 网址:www.hzcztz.com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挂牌招租公告

受委托,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下列房产公开挂牌招租:

一、挂牌招租标的: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1幢底商2号和1幢2层商场房屋三年承租权,招租面积约831平方米,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租金,租金总额为每月租金的120%。

二、招租房产质量、具体位置及房屋面积均以现场展示为准。

三、受让对象符合以下条件:1. 有意受让的自然人或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2.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3.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4.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5.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6.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7.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8.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9.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10.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11.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12.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13.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14.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15.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16.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17.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18.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19.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20.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21.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22.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23.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24.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25.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26.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27.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28.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29.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30.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31.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32.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33.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34.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35.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36.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37.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38.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39.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40.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41.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42.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43.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44.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45.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46.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47.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48.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49.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50.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51.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52.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53.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54.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55.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56.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57.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58.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59.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60.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61.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62.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63.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64.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65.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66.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67.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68.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69.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70.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71.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72.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73.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74.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75.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76.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77.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78.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79.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80.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81.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82.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83.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84.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85.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86.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87.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以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上载明的面积为准;88. 有意受让的企业法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在杭主城区内(不含萧山、余杭)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且经过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独立法人,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达到2000平方米或3亩(含)以上,